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再 審 聲 請 人 葉南昇

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南燦

再 審 相 對 人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震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3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簡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再審聲請人就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34號駁回其再審之訴之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認再審聲請人雖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事由而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5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核其主張係再次表明對前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判決不服之理由及如何違法之指摘，並

01 非在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亦未具體表明原確
02 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
03 再審事由，所提再審之訴不合法而駁回其再審之訴。再審聲
04 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提出之書狀，並未指明原確定
05 裁定認其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
06 496條、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
07 說明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
09 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2 法官 張瓊華
13 法官 謝宜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梁靖璿